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941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永安

地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葛港大道一巷31号

代理机构 阳江汇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